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21旭辉0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旭辉01、20旭辉02）、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旭辉0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884，以下简称“旭辉控股”）于2023年5月16日在港交所发布公告《更换核数师》披露旭辉控股核数师德勤·关黄陈

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收到一封匿名信函（旭辉控股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上述事项）后，要求旭辉控股采取额外程序以使德勤能完成对旭辉控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德勤建议旭辉控股董事会的审核委员会对该等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理据及遵守上市规则之情况（如适用）展开独立调查。为确保经审核的2022年全年业绩能够尽快刊发，旭辉控股董事会认为，向前推进委任另一位核数师并尽快完成审计，乃符合旭辉控股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最大利益。因此，旭辉控股已就更换核数师的意向通知德勤。在上述沟通后，德勤已辞任旭辉控股的核数师，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就旭辉控股认为属于该信函及德勤的建议所指的相关交易，旭辉控股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已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以履行其职责。

旭辉控股董事会经考虑审核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后，已决议委任上会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旭辉控股新核数师。旭辉控股将与新核数师合作，尽快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使经审核的2022年全年业绩可予以刊发，以尽快恢复旭辉控股之普通股股份、认股权证及衍生工具在港交所的买卖。

二、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2015年10月13日开始聘请德勤华永，德勤华永为发行人出具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三、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德勤已于2023年5月15日辞任旭辉控股的核数师，相关辞任原因详见该公告之

“一、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审计机构情况”。德勤华永亦不再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基于旭辉控股审计工作的统一安排，为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债券持有者及债权人的最佳利益，发行人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担任发行人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议案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通过。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利安达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约定的主要职责、变更生效情况及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正在推进与利安达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其主要职责计划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完成签署协议之日起，本次变更正式生效，利安达将开始履行职责，同时将尽快完成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工作，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

四、影响分析

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因审计工作的进度影响，发行人尚未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审

核工作，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布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